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6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達陣系統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美惠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建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花張簡美香

訴訟代理人 楊芝庭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萬8,2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,8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